

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實習教室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101.07.25 實習會議修定

104.07.27 處室會議修訂

- 一、每一實習教室設置管理教師一人，由各科簽請上呈校長核示，負責實習教室設備機具之保管維護，教室整潔美化，及安全衛生檢查。
- 二、各實習教室依教務處排定之課程表及實習輔導處排定之技藝訓練時間使用外，其他時間要使用實習教室者，必須事先向實習教室管理教師借用並填寫借用表格後依序完成程序後方可使用。
- 三、在各實習教室上課或實施課外輔導，應由任課教師或負責輔導教師督導學生切實遵守下列規定：
 1. 聞上課鈴響應即進入教室，依任課教師指定之座位入座並完成上課準備。
 2. 由學校提供之教學設備或機具等均應加以愛護，非經任課教師許可不可擅自取用。
 3. 學生對設備機具應愛惜使用，若使用中遇有機件故障，應立即報告任課教師，並記錄在「實習教室實習日誌」，不得自行拆卸機件。因故意或疏忽而損壞機件者應負賠償之責，情節嚴重者並依校規議處。
 4. 實習教室應保持整潔，不得亂丟紙屑、果皮、雜物。下課後，應將各項設備機具歸還原位，並整理環境。
 5. 每班下課後，應關閉所有設備、機具、冷氣、日光燈之電源，關閉門窗。
 6. 各類科之實習教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四、本規則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規則經實習處室會議討論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